

发展家庭农场的几种模式

松江模式

规模化与专业化并重

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家庭农场的主要做法:一是规范流转土地。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,村民与村委会签订统一格式的土地流转合同,让农村土地向村集体适度集中。二是选定经营人员。当地农民自愿提出经营申请,由村委会按照“吃苦耐劳、钻研技术、善于经营”的标准,选择本地专业农民和种田能手。三是确定适宜规模。根据当前农业生产水平,参考种田与进城务工收入差距,将家庭农场规模确定为100~150亩,以保证家庭单位能基本独立完成。四是建立补贴机制。凡是村民自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,每人每月补贴150元。五是实施奖励考核。依托土地流转,建立生产管理考核性补贴,促使经营者依据生产指标和经营目标,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。

武汉模式

细化准入条件着重政策引导

湖北省武汉市对家庭农场项目申报资格进行了规定:一是家庭农场主为具有武汉市农村户籍、从事农业生产发展的农户;二是男性年龄在50岁

以下,女性年龄在45岁以下;三是具有高中或高中以上学历,具有市农广校以上部门颁发的“绿色证书”;四是有2名以上固定劳力从事农业生产,以农业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;五是具有5年以上农业种养经验;六是申报者达到家庭农场的规模标准、技术标准、设施标准和经营管理标准。

武汉还对种植业家庭农场提出了具体工作的要求:符合产业发展规划,流转土地10年以上,蔬菜和粮油作物种植面积分别超过50亩和100亩,有一定的农田基础设施,机械化水平达60%以上,实行标准化生产。

在武汉,家庭农场的布局还要服从农业发展布局规划。武汉市划分出家庭农场的禁止发展区、限制发展区、适宜发展区,使其发展适应城镇规划、土地规划、环境保护、农业产业化布局等多种要求。

慈溪模式

设立基金支持家庭农场发展

2001年,浙江省慈溪市出现了全省第一家经工商登记的家庭农场。之后,该市不断健全和创新土地流转机制,在推动土地向合作社、龙头企业集中的同时,鼓励农民通过承租、承包、